(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4/20-21
電　　話：3919 3502
圖文傳真：2901 1297
電　　郵：ctam@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40 1976)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2 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助理秘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3
黃雅萍女士

黃女士：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向議員提供意見。

隨函附上的附錄載列本部就《條例草案》的觀察所得。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連附件
副本致：　律政司
(經辦人：彭士印先生(傳真號碼：2536 8127))
法律顧問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錄

法律事務部
對《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觀察所得

與《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的銜接

1. 本部察悉，根據第 1 章的擬議第 3AA 條，在決定某人是否違反指明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定條件和要求(即"正面清單"和"負面清單")時，其言行所表現出來的意圖將是相關的考慮因素。在法案委員會 2021 年 4 月 7 日的會議上，委員會詢問《條例草案》與《基本法》第七十七條和《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3 及 4 條之間如何銜接。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並非要限制受《基本法》第七十七條和第 382 章第 3 及 4 條所保障在立法會內或委員會會議程序中的言論及辯論的自由。為回應委員的關注，請告知本部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表明此意的條文，以反映該立法原意。

監誓人的權力

2.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通過的解釋的第二(四)段，監誓人負有確保宣誓合法進行的責任，該人並須確定宣誓是否符合該解釋和香港特區法律的規定。請考慮是否適宜在《條例草案》加入明訂條文，訂明監誓人的權力和責任，以反映該解釋的第二(四)段。

擬議新增的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喪失資格的理由

3. 《條例草案》建議分別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5 條和《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19 及 24 條，新增兩項喪失擔任立法會議員和區議會議員資格的理由，即違反誓言及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法定要求和條件")。請澄清：

(a) 如某人不符合法定要求和條件，這樣會否違反指明誓言；

(b) 若(a)項的答案為肯定，為何上述擬議條文把違反誓言及不符合法定要求和條件分開列為兩項理由；

(c) 若(a)項的答案為否定，該兩項喪失資格的擬議理由有何分別，並請加以說明；

(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以解釋在何情況下某人會被視為違反指明誓言；

(e) 誰有法律權力決定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是否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法定要求和條件，以及此項決定應根據甚麼程序或過程作出；及

(f) 就不符合法定要求和條件的理由而言，"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的提述中預期的是哪類宣告、宣布或裁定和相關法律，以及為何沒有在關乎違反指明誓言的理由的條文中加入此提述。

有關取消以喪失資格為理由提出法律程序的時限的建議

4.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 542 章第 73(2)條及第 547 章第 79(2)條，以取消律政司司長現時須於 6 個月內針對以議員身份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份行事)的人，以該人已喪失以該身份行事的資格為理由，在原訟法庭提出法律程序的時限。根據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1 段，該建議令律政司司長可在任何時間提出上述法律程序。因此，該建議可能會產生一個效果，令立法會/區議會議員在他/她擔任議員的整個任期期間或甚至在其任期結束後，被律政司司長以他/她已喪失議員資格為理由提起法律程序。請解釋會否有任何法律保障措施，確保相關法律程序會盡快提出，以免對答辯人造成不公，因為在該涉嫌行為作出的一段長時間後，相關證據可能會消失。

有關暫停立法會/區議會議員的職能和職務的建議

5. 根據第 542 章擬議新訂第 73(2A)條及第 547 章擬議新訂第 79(2A)條，凡律政司司長以某人因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法定要求和條件為理由，針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則在緊接在該法律程序提出後，該人的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職能和職務會被暫停，直至原訟法庭在該法律程序所作的決定成為終局決定為止。《條例草案》未有就如何處理有關議員在暫停職能和職務期間的酬金訂定條文。由於立法會《議事規則》已新增關於以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為理由暫停議員職務的第 45A 條，而政府當局亦將提出相關的法例修訂，對被暫停職務的議員施行財政處分，請考慮應否對《條例草案》或其他法例作出修訂，在上述

擬議條文中就處理(即停止發放)立法會議員暫停職務期間的酬金訂定條文，以免引起爭議或不必要的訴訟。

6. 第 547 章擬議第 79(2D)條明文訂明，根據第 79(2A)條被暫停職能和職務的區議會議員，如在暫停職能和職務期間沒有出席區議會的會議，則就第 547 章第 19(4)及 24(5)條而言，不會視為沒有出席該會議。請解釋為何第 542 章或其他法例沒有訂定類似條文，以釐清立法會議員在暫停職能和職務期間會否視為沒有出席立法會會議。